

附件 4

2021 年度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

单 位	行政检查 (件)	行政征收		行政裁决		备注
		次数	征收金额 (万元)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
总 计	3949	8	28.6	0	0	
情况说明						

说明:

- 1、统计单位分为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和县区两类。为避免重复统计, 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只统计市本级(含下属单位及高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)的年度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数据。县区只统计“总计”数。
- 2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数据。本单位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行为的以 0 计; 本单位没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的以 / 计。
- 3、行政检查中, 检查 1 个检查对象, 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 计为 1 件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 均不计为检查件数。
- 4、行政征收中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, 不计入统计范围; 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, 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